注会《经济法》第二阶段:答疑板经典答疑注册会计师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2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 E4 BC 9A E3 80 8A E7 c45 522497.htm 1. 分公司和子公司 有何区别?【解答】分公司和子公司由于出资不同各自的法 律地位也不同,因此识别清楚对起诉非常重要,否则将诉讼 主体搞错,将使诉讼在程序上败诉。为正确识别请掌握以下 几点: (1) 分公司的特点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 理条例》第39条规定:"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地外设立 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。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"。按此规 定,分公司具有以下特点: 是公司的分支机构; 具有营 业资格; 不具有法人资格。(2)子公司的特点:子公司 是其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其他公司持有而由其他公司控制的公 司。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并能控股的是母公司。母公司与子公 司是股份控制的经济关系,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。子公司的 特点是: 子公司的一定数额股份被某公司持有并加以控制 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(3)认清分公司和子公 司之间相同点和不同点才有利于识别。 相同点:都具有经营 资格,有自己的办公场所;不同点: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 人资格,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,其民事责任由成立 分公司的公司承担。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,可以 依法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,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不承 担责任。 企业名称不同。分公司是将组建分公司的名称放 在前面,后面是某某地名加分公司;子公司可以自行起名称 ,不需要加母公司的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工商登记 中的内容不同,具体体现在出资上。其法律依据是我国《公

司法》第13条的规定:"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,分公司不具 有企业法人资格,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公司可以设立子 公司,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,依法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"。【点评】关于这类基本概念的内容,教材中并没有明确 的讲解,需要大家在学习中深入思路与理解,这些基本理论 性内容如果学的比较扎实的话,可以更好的帮助您理解法律 规定。对于注会经济法教材,第二章物权法、第七章企业破 产法和第十三章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理论性较强,建议大家 在看书时对于理论性的内容要了解,针对考试,重点掌握这 些章节中所引述的相应法律规定的原文,在教材中如果看到 "根据《XXX法》的规定……",那么其后面的规定要深入 的理解和消化。 2. 请总结各类企业会议召开的通知时间【 解答】会议通知时间会议性质通知或公告时间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东会会议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,但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20日以前通知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年会或者 临时会议应向持有无记名股票的股东进行公告会议召开30日 前公告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 事会会议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或委员【 点评】 类似这样的总结还有很多,建议考生自己多总结和概括,例 如:公司法中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、会议召开条件、各类企 业组织形式的比较等,都可以自己通过看书学习来总结的。 3. 如何理解《破产法》中涉及的撤销权?【解答】撤销权 是指因债务人实施的减少债务人财产的行为危及债权人的债

权时,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的权利。 《破产 法》设置撤销权制度的目的是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,维持 债务人的财产状况,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。 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的规定,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,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,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 撤销: (1) 无偿转让财产。 无偿转让财产是指债务人在没 有取得对价的情况下,将属于自己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。这 里需要注意,无论第三人主观上是否为善意,管理人均有权 撤销该行为,恢复债务人的财产。(2)以明显不合理的价 格进行交易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是指债务人以明显低 于市场同类价格的条件,或者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价格的条件 ,与他人进行交易,由于这两种情况均会严重损害债权人的 利益,因此管理人有权撤销该行为。(3)对没有财产担保 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是 指债务人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,对于本来没有 设定财产担保的主债务又设定财产担保,这种通过担保方式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,管理人可以行使撤销权。(4)对未到 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是指债务人于人 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前1年内,对于本来没有到期的债务 ,提前予以清偿。债务的到期与否,以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 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期限来确定,如果债务尚未到履行 期限届满,债务人就已经履行了债务,即可以认定为对未到 期的债务提前清偿。管理人有权请求撤销该行为。如果债务 清偿时间虽有提前,但在破产案件受理时已经到期,则应视 为未提前清偿,因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有权对已到期 的债务自由清偿。 例如:假设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受理

某企业的破产案件,2008年12月10日作出破产宣告裁定,可以算出破产案件受理前1年是2007年9月10日,也就是从2007年9月10日~2008年9月10日这个期间内,破产企业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行为是无效的。(5)放弃债权 放弃债权是指债务人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,对于依法或者依约享有的债权,予以放弃。债务人放弃债权,等于是放弃了财产或者财产利益,所以性质上与债务人以无偿转让财产方式损害债权相同,这种情况下,无论第三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,管理人均有权请求撤销该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